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本次交易方案初次探讨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保密。

2、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方案论证、作出相关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了《内幕信息知

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裘越

裘越

任柄硕

任柄硕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黄多

黄多

郑林泽

郑林泽

齐海威

齐海威

夏秀相

夏秀相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